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審重訴字第234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李信昌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弘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3,1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國榮